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策動查處「戒護人員、替代役役男夾帶違禁物品入監不法案」再防貪報告

法務部政風小組

102年5月

壹、前言

矯正機關戒護人犯工作 24 小時、全年無休，勤務繁重且人力不足，故申配有替代役役男協助戒護勤務；部分役男因曾有前科、交往複雜或涉世未深等因素，易受收容人蠱惑或接受外界不當請託，利用協助勤務機會，替收容人或其親友攜帶違禁物品入監，謀取不正利益，損害機關清譽。本案係政風機構在受理檢舉案件調查，發掘役男不法情事，進一步策動陪同其向檢察機關自首，提供資料經承辦檢察官深入查察，擴大追查戒護人員與替代役役男攜帶違禁物品入監不法弊端案；另其因自首而查獲其他正犯，獲得免除其刑處分，可供借鏡。

貳、案情概要

一、基本資料

(一) 涉案被告

- 1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管理員黃○○、林○○等 2 人。
- 2、配發雲林第二監獄服替代役之役男蔡○○、陳○○、吳○○、鄭○○等 4 人。

(二) 行政肅貪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。

(三) 起訴檢察機關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。

(四) 相關案號：101 年度偵字第 3136、4714、4715 號案。

二、犯罪事實

99 年 8 月間，雲林第二監獄政風室受理匿名檢舉指稱「有役男夾帶茶葉予收容人」情事，初步調查發現役男陳○○有夾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，透過合作社雜役轉交其他場舍雜役，再交付予特定收容人，並索討「走路工」等情

，進一步策動並陪同陳男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首。案經承辦檢察官深入查察及政風聯繫中心協助下，進行近 2 年蒐證，於 101 年 6 月查獲該監管理員黃○○，林○○、替代役役男蔡○○、陳○○、吳○○、鄭○○等 4 人，於 98 年至 100 年 12 月間，明知違反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，多次私自夾帶香菸、茶葉、色情書刊等違禁物品進入該監戒護區交付、圖利受刑人丁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、吳○○5 萬 2 千元、楊○○9 千元、賴○○5 千 2 百元、陳○○5 百元等情。

三、涉犯法條、起訴或判決理由

（一）管理員部分

- 1、黃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，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之圖利罪嫌。於偵查中自白，並無所得，且每次圖利金額均在 5 萬元以下；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4 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20 萬元。
- 2、林員擔任警備隊長職務，負責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工作，餘查無具體不法事證，檢察官處以不起訴處分。

（二）替代役役男部分

役男蔡○○等 4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，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之圖利罪嫌；個別圖利每次金額均在 5 萬元以下，檢察官處分如下：

- 1、蔡○○有多次詐欺紀錄，求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3 年。
- 2、吳○○求處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緩刑宣告。

- 3、鄭○○求處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緩刑宣告。
- 4、陳○○犯罪事實並無所得，偵查中自首，因其自首而查獲其他正犯，免除其刑。

四、追究行政責任

雲林第二監獄核予管理員黃○○記大過 1 次及林員記過 1 次等處分；替代役役男陳○○記過 2 次、並處禁足 2 天及停止散步假 3 次等處分。

參、弊案發生原因分析

一、弊端態樣

管理員黃○○及替代役役男蔡○○、吳○○、鄭○○、陳○○等人，分別擔任該監搬運隊主管及助勤等工作，渠等因與雜役受刑人熟稔或為舊識，或經媒介參加飲宴，而接受請託利用職務之便，自 98 年起迄 100 年止，分別涉嫌協助或共同替受刑人夾帶香菸、色情書刊、茶葉、衣物、安眠藥等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，親自送予雜役及特定收容人，或由能走動於場舍間之搬運隊、合作社雜役轉交予特定收容人，獲取不正利益，涉嫌貪瀆圖利情事。

二、內部控制漏洞

(一) 雜役管理鬆散

本案管理員黃○○於擔任搬運隊、陶藝班主管竟夾帶違禁物品予雜役，接受雜役親友飲宴；替代役役男蔡○○等人為雜役傳遞訊息、夾帶違禁物品，更委託雜役傳遞違禁物品送至其他場舍予特定收容人，顯示雜役管理鬆散，內部控制尚有策進。

(二) 安全檢查欠落實

本案管理員及替代役男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長達 2 年，交付予雜役及傳遞予特定收容人使用，足見未能落實進出人員、物品之檢查；對於具有「交通」機能

小單位（如：搬運隊、合作社等）雜役的檢查及抽查工作，尚有策進空間。部分場舍收容人持有、使用不明來源衣物、香菸、安眠藥、清潔用品等異常情狀，亦可藉由加強定期檢查、不定時抽查與擴大安全檢查等措施，機先發掘查辦，以杜絕違禁物品流入監內、防制貪瀆違法事件。

三、原因分析

（一）矯正機關弊端黑數

收容人或其家屬，為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獲得較佳的照顧或處遇，甚或為炫耀成分，與矯正機關人員勾聯，以飲宴、餽贈、行賄等不正利益利誘，進行請託關說，遂其目的。部分矯正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，與收容人及其親友過從甚密，謀取不當利益，破壞機關風紀。

（二）矯正替代役役男之風險

配屬矯正機關替代役役男的素質，普遍較其他機關低，僅施以短期專業訓練後，即執行收容人的提帶、戒護等協助工作，長期、直接的與收容人有密切接觸機會；因部分役男服役前曾有犯罪紀錄、入伍後仍有犯罪行為、交往關係複雜、難以自持或涉世未深等潛藏風險因素，易受收容人蠱惑，利用執行協助勤務之機會，替其攜帶違禁物品入監，接受不正利益，因同役期關係，衍生役男集團性貪瀆事件。

肆、檢討與策進作為

一、落實戒護區淨化管理工作

對於落實戒護區淨化管理工作，該監統計 101 年 6 月至 102 年 5 月期間，戒護科除每日例行性舍房檢查及每月 2 次突擊檢查外，並實施 4 次擴大安檢；另政風室會同戒

護科每週執行突擊檢查職員及替代役男置物櫃共計 53 次。以戒護自主管理及跨層級之複式控制，機先掌握囚情動態，達預防貪瀆違法之目標。

二、強化雜役管理與內控查察作為

該監戒護科、政風室等相關科室，每月不定時抽查雜役管理情形，如場舍雜役及服務員是否依規定及編制員額調用、有無黑牌雜役等，以防杜弊端並確保囚情安定。

三、落實替代役役男輔導考核工作

該監就新進役男實施協談，對於有問題或列管之個案，由隊長或副隊長進行輔導懇談並作成紀錄，於 101 年 6 月至 102 年 5 月間對 6 人實施輔導懇談，藉以掌握違常役男，並適度調整工作使不能與收容人接觸，降低弊端風險。

四、加強矯正人員及替代役役男廉政教育訓練

為強化矯正人員及替代役役男遇收容人或其親友請託、利誘時之處理能力，該監政風室於 101 年 6 月至 102 年 5 月間，辦理 11 次新進役男法令教育，並利用員工文康活動及常年教育時機向同仁講解政風法令計 4 次，且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邀請雲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講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，教導其如何於不悖人情事理下，合法妥善處理不當請託情事。

伍、結語

雜役及替代役役男於監所內部各場舍間，均具有「交通」機能，潛藏危害安全與不法弊端風險，管理不當攸關戒護安全與囚情的安定，更可能發生重大危安事故或集團性貪瀆事件，應為殷鑑；政風機構應賡續落實相關內部控制作為，機先防制貪瀆、違法弊端發生，以發揮「防貪、肅貪、再防貪」機制效能。